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出版”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中国出版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银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控股股东部分承诺尚未履行完毕，保荐机构仍对未完成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保荐代表人	于新军、杨青松
联系电话	010-66229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949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22,5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坚
实际控制人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禹
联系电话	010-58110824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8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8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材料并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材料提交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发行人与各中介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反馈回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向上交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担持续督导工作。

在此期间,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3、督导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启、披露义务;

4、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5、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按照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6、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8、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9、对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各类报道进行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

10、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于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4月9日、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4月1日、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25日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全面现场核查,除上述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多次以电话、信息、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有效沟通,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5,299,567.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7TJA10424）。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946.82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编号：XYZH/2018TJA10001），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受到近两年传媒行业内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9 年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诗词中国 2.0”项目并将相应资金用于实施“文科通识知识服务”项目；同时终止“中国美术全媒体开发应用平台”项目并实施“中国美术教育全媒体开发应用平台”项目。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事项

2019 年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相关承诺申请延期的函，拟对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相关承诺事项申请延期履行，申请延期期限为两年，即“如该项目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或未能在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 5 年内办理完毕房产土地的分割手续，则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以货币资金向作为联建单位的中国出版各子公司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作为联建单位的中国出版各子公司支付利息。”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原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是 2011 年 3 月由中华书局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中版教材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荣宝斋、新华书店总店签署《中国出版集团出版发行综合业务楼联建协议书》共同出资参与建设的房产项目，主要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发挥资源优势，同时解决经营用房问题。2011 年 12 月，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华书局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中版教材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纳入公司旗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各方已支付的联建款总额为 3.05 亿元，其中中国出版各子公司支付金额 1.95 亿元（均在本公司成立之前支付），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金额 1.10 亿元。上述联建款已全部用于项目的前期建设。

2017 年 7 月 5 日，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如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或未能在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 5 年内办理完毕房产土地的分割手续，则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以货币资金向作为联建单位的中国出版各子公司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作为联建单位的中国出版各子公司支付利息。”上述承诺及相关事项已在《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保荐机构仍将对上述控股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六、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国出版能够及时向各中介机构提供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中国出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之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出版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中国出版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宁 敏

保荐代表人：



于新军



杨青松



2020 年 5 月 6 日